

中国水泥协会文件

中水协字[2016]9号

关于开展“中国水泥行业 2015 年度 先进协会、优秀协会负责人”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水泥（建材）行业协会：

2015 年，全国水泥行业的社团组织建设和改革取得了很大成绩。水泥行业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对激发行业活力、反映企业诉求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、促进行业自律与协调、维护市场秩序、抵制恶性竞争、推进行业健康发展等都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。特别是在遏制新增产能、提升行业效益、开展错峰生产期间，各地社团组织各尽所长，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已经成为行业一支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。

为了充分肯定各地协会在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中作出的显著成绩，进一步为行业、政府、企业服务，中国水泥协会决定，开展“中国水泥行业先进协会、优秀协会负责人”评选表彰活动，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评选表彰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各省市自治区水泥(建材)协会(包括地市级水泥协会);协会的主要负责人(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)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先进协会

- 1、协会成立于 2014 年 1 月之前,开展工作在两年以上;且在所属地区的民政主管部门年度检验结果合格;
- 2、协会工作人员编制完整,制度齐全,具备专职及兼职人员 5 人以上;
- 3、在本地区水泥行业中拥有良好的声誉,水泥企业踊跃入会,在册会员产能占本地区产能的 70%以上;
- 4、秉承为行业服务、为政府服务、为企业服务的宗旨,2015 年组织召开行业大会 2 次及以上;组织市场协调和专题研讨会 6 次及以上;提出有文字的政策建议和调研报告 3 份及以上,并取得了良好效果;
- 5、支持中国水泥协会工作,积极协助中国水泥协会开展调研、数据采集等工作,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参加中国水泥协会主办的活动,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;
- 6、在遏制行业利润下滑方面,积极组织开展错峰生产、市场协调、能效对标等工作,并取得良好效果的;
- 7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,积极向当地主管部门或中国水泥协会提供行业建议、反映企业诉求,取得良好效果的。

(二) 优秀会长(副会长)

- 1、担任会长(副会长)3 年以上。
- 2、能认真执行协会章程,每年定期召开理事(或会员代表)大会,履行章程规定的会长职责。

3、有较强的行业责任感，每年亲自组织会员应对产能过剩开展行业自律和市场协调活动 6 次及以上。

4、协会管理规范化，每年至少有 1 项制度制修订内容。协会组织运转正常，协会每年创收达人均 15 万元以上。

5、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。每年参与、协助政府或中国水泥协会进行行业管理活动 3 次及以上，反映企业诉求意见 2 次及以上。

6、有较强的市场协调能力。每年至少有 1 次以上跨省市区的市场协调活动。

（三）优秀秘书长

- 1、担任秘书长工作 3 年以上；
- 2、每年能协助会长完成协会章程规定的行业会议；
- 3、有较强的文字能力。每年亲自起草文件和报告不少于 6 份；
- 4、具有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。能很好地完成理事大会的决议内容。能按期完成民政部门年审和通过财务审计；
- 5、能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市场协调工作；
- 6、每年能积极配合中国水泥协会完成行业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。

三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1、参评单位可在中国水泥协会网站或数字水泥网，下载文件；在 4 月 15 日前，将参评材料上报中国水泥协会秘书处。

2、中国水泥协会于 4 月中旬在秘书长办公会议上对全国各省市协会材料进行评选。并于 4 月 25 日前将初步评选结果在网站予以公示，广泛征求行业意见。

3、上半年在中国水泥协会理事会议上宣读评选最终结果，并进行授牌表彰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对评选出的先进协会及优秀协会负责人，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、奖牌。突出事迹在《中国水泥》杂志、数字水泥网等媒体进行展示。

五、评选活动负责人及材料申报方式

1、中国水泥协会秘书处 张建新：010-57811169

2、评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lij182@163.com，纸质材料在盖章后快递与中国水泥协会秘书处。地址：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11 号建设部南配楼 1302 室；收件人：李金健；收件电话：13681096529。申报日期以发件日期为准。

附件：

- 1、申报材料清单；
- 2、水泥行业先进协会申请表；
- 3、水泥行业优秀会长（副会长）申请表；
- 4、水泥行业优秀秘书长申请表；
- 5、协会工作人员情况表；
- 6、协会会员情况表。

